

新竹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預算執行節約措施修正條文對照表 114.4.24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三、 獎補助費</p> <p>(一) 本府補助所屬機關學校之經費採訂約後依契約金額補助，俾利本府統一運用。</p> <p>(二) 本府各處暨所屬機關所列補助經費，應依「新竹市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作業及管考注意事項」自行擬定補助對象、標準、項目及管考機制等原則，均應核定後辦理。各類補助案件應於活動開始日前，提出申請並簽准。</p> <p>(三) 對民間團體之補助額度除屬「中央對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」規定之例外團體或專案核定者，得於補助原則訂定之補助額度內補助</p>	<p>三、 獎補助費</p> <p>(一) 本府補助所屬機關學校之經費採訂約後依契約金額補助，俾利本府統一運用。</p> <p>(二) 本府各處暨所屬機關所列補助經費，應依「新竹市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作業及管考注意事項」自行擬定補助對象、標準、項目及管考機制等原則，均應核定後辦理。各類補助案件應於活動開始日前，提出申請並簽准。</p> <p>(三) 對民間團體之補助額度除屬「中央對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」規定之例外團體或專案核定者，得於補助原則訂定之補助額度內補助</p>	<p>本款未修正。</p> <p>本款未修正。</p> <p>本款未修正。</p>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外，應不超過 2 萬 5,000 元。</p> <p>(四) 旅遊(健行)、聚餐、烤肉、慶生等聯誼性質活動及紀念品、禮品及禮金等不列入補助範圍，補助餐費每人每餐以 <u>120</u> 元為限，且補助項目均以本府各項標準核支。</p>	<p>外，應不超過 2 萬 5,000 元。</p> <p>(四) 旅遊(健行)、聚餐、烤肉、慶生等聯誼性質活動及紀念品、禮品及禮金等不列入補助範圍，補助餐費每人每餐以 100 元為限，且補助項目均以本府各項標準核支。</p>	<p>本款餐費調整補助額度。</p>
<p>四、 各項會議、訓練講習</p> <p>(一) 辦理各項會議、講習及訓練等應確實依行政院 95 年 7 月 14 日院授主會 三 字 第 0950004326B 號函規定，以在機關內部辦理為原則，除必要頒發之獎品外，不得購買紀念(禮)品或宣導品贈與參加人員，且不得攜眷參加。</p> <p>(二) 辦理各項會議或訓練講習若因場地不敷使用，無法在公設場地或機關內辦理者，膳雜費用以每人</p>	<p>四、 各項會議、訓練講習</p> <p>(一) 辦理各項會議、講習及訓練等應確實依行政院 95 年 7 月 14 日院授主會 三 字 第 0950004326B 號函規定，以在機關內部辦理為原則，除必要頒發之獎品外，不得購買紀念(禮)品或宣導品贈與參加人員，且不得攜眷參加。</p> <p>(二) 辦理各項會議或訓練講習若因場地不敷使用，無法在公設場地或機關內辦理者，膳雜</p>	<p>本款未修正。</p> <p>本款未修正。</p>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每日在 1,000 元範圍內辦理。</p> <p>(三) 依簡樸節約原則，會議除茶水於每人 40 元標準列支外，不提供水果及點心，未超過用餐時間不提供便當（每人每餐以不超過 120 元為原則；早餐以不超過 60 元為原則），一般性活動亦應配合（除受邀無相對給付酬勞之表演團體外），且儘量避免於用餐時間開會。</p> <p>(四) 各項會議邀請本府暨各所屬機關學校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，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，得支給出席費。</p> <p>(五) 座談會主持人因無授課事實不得</p>	<p>費用以每人每日在 1,000 元範圍內辦理。</p> <p>(三) 依簡樸節約原則，會議除茶水於每人 40 元標準列支外，不提供水果及點心，未超過用餐時間不提供便當（每人每餐以不超過 100 元為原則；早餐以不超過 50 元為原則），一般性活動亦應配合（除受邀無相對給付酬勞之表演團體外），且儘量避免於用餐時間開會。</p> <p>(四) 各項會議邀請本府暨各所屬機關學校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，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，得支給出席費。</p> <p>(五) 座談會主持人因無授課事實不得</p>	<p>一、有關各機關報支餐費標準一案，主計總處並未訂定全國一致之通案標準。惟本府節約措施訂有每人每餐以不超過100元為原則，又該標準已久未調整，因應物價波動允宜調整。</p> <p>二、按「消費者物價基本分類指數(食品類)」，如以110年為基期年(指數100)，與115年2月指數116.72相較，約成長1.17倍。</p> <p>三、為本市餐費標準能貼近市價，俾利本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採購，爰調高餐費額度。</p> <p>本款未修正</p> <p>本款未修正</p>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支給鐘點費，其如為前款之學者專家，得支給出席費。邀請「精神講話」、「始業式」等不具授課事實之課程，不得支給鐘點費。</p> <p>(六) 講師如由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人員或原補助單位之人員擔任，一律按講座鐘點費支給表內聘標準發給鐘點費。</p> <p>(七) 各項會議、訓練研習活動應考量人數，非屬必要其講授課程不得分割小班教學，且聘請助理講師應考量其實用及經濟性，以撙節助理講師之鐘點費。</p>	<p>支給鐘點費，其如為前款之學者專家，得支給出席費。邀請「精神講話」、「始業式」等不具授課事實之課程，不得支給鐘點費。</p> <p>(六) 講師如由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人員或原補助單位之人員擔任，一律按講座鐘點費支給表內聘標準發給鐘點費。</p> <p>(七) 各項會議、訓練研習活動應考量人數，非屬必要其講授課程不得分割小班教學，且聘請助理講師應考量其實用及經濟性，以撙節助理講師之鐘點費。</p>	<p>本款未修正</p> <p>本款未修正</p>